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額外資料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決定購回的有關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862,845,71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86,284,571股。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862,845,717股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如所提呈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772,569,143股股份，即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李躍文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建議解梁秋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解梁秋女士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退任董事各自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觀點(就解梁秋女士而言)，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數目，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過戶的庫存股份而言(屆時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分類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市場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款支付。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862,845,717股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

如所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86,284,5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總數10%。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

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根據董事不時審視公司狀況後的意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15	0.083
五月	0.113	0.085
六月	0.105	0.075
七月	0.089	0.060
八月	0.077	0.052
九月	0.082	0.056
十月	0.088	0.061
十一月	0.089	0.061
十二月	0.120	0.08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6	0.090
二月	0.103	0.077
三月	0.084	0.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5	0.060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使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862,845,717股具有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的股份。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定，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於合共8,308,269,02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3,135,509,196股具

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已發行股份，佔具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已發行股份的約35.4%；及(ii)本公司5,172,759,833股相關股份(「**轉換股份**」)，該等相關股份是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悉數轉換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可按0.21港元的轉換價而發行的股份，且該等相關股份在轉換及發行前並無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62,845,717股具有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份計算，並假設(i)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代農業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權益百分比將由約35.4%增至約39.3%，現代農業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該項責任。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產生該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入合共44,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801,786.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購買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336,000	0.064	0.063	148,44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200,000	0.068	0.065	79,99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5,630,000	0.074	0.073	415,98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640,000	0.077	0.075	49,14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60,000	0.078	0.078	67,0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00,000	0.080	0.076	316,84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202,000	0.082	0.078	257,69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0.084	0.084	42,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0	0.085	0.084	84,21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500,000	0.087	0.082	296,07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66,000	0.084	0.084	30,74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502,000	0.086	0.085	42,67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2,940,000	0.086	0.085	250,4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76,000	0.087	0.087	6,6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508,000	0.098	0.095	49,7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28,000	0.099	0.098	22,49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0	0.100	0.100	3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000	0.106	0.103	123,3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362,000	0.099	0.099	35,83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3,000,000	0.100	0.100	3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394,000	0.099	0.099	237,006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1,138,000	0.099	0.099	112,66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3,000,000	0.095	0.090	283,82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0	0.083	0.083	249,000
總計	<u>44,560,000</u>			<u>3,801,786</u>

8. 董事聲明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彼／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持有的任何證券。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經濟信息管理專業。李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證券交易商及財富管理公司積逾21年金融及財富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加入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最初擔任投資經理，現時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及(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並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任何管理層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梁秋女士

解女士，55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解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長春工程學院任教，專注於會計及財務範疇之教育及研究。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解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及於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於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釐定購回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倘上市規則准許，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